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0月27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0 月 27 日

其中,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:15-9:25、9: 30-11:30 和 13:00-15:00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0月27日9:15-15:00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海航投资 会议室
 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 朱卫军
 - 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292,719,88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20.466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89,912,096 股, 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20. 27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2,807,793 股,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0.1963%。

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2,807,79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6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2,807,79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63%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1: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- 1. 补选李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- (1) 总表决情况:

获选总票数 290, 200, 7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, 1394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选总票数 288,6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10,2792%。

(3) 表决结果:股东大会通过。李刚先生当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梁效威、陈颖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